附件1

高等学校设置申报材料清单

一、新设高校申报材料（含本科、高职高专院校，同层次更名、设置异地校区参照报送）

（一）申请纳入陕西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的请示。

（二）拟设置民办高校和市属公办高校、异地校区的，需提供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函。

（三）论证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2）。

（四）学校章程，主要内容包括申请设置学校的名称（须符合《高等学校命名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校址，学校性质、层次，管理体制，办学定位，办学宗旨，办学规模，学科门类的设置，教育形式，内部运行机制，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党建工作，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章程修改程序以及其它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五）办学条件说明材料：

1. 土地：用地性质是否为教育用地；是否正在进行拆迁工作或完成拆迁工作；是否有红线图还是只有当地政府同意的意向文件；是否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校园建设规划：是否已形成校园设计图；是否已办理施工许可证；还是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是正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还是只有用地规划许可证。

3. 校园施工进展：是否已开工建设；预计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或已封顶或基本建设完成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是否已建成验收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4. 师资队伍：是否已配备了符合要求的师资队伍；还是已组建了部分师资队伍，但尚未达到要求；还是未开展师资队伍的筹备工作。并提供师资队伍人员名单（包括年龄、学历学位、职称、任教学科、专业技术职务、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按职称排序）。

5. 学校现有专业（普通本科、专科，成人本科、专科）一览表；

6. 学校首批拟申办的专业一览表（专业数原则上不能多于5个，表中需包括分专业的培养目标、师资力量、科研和获奖情况、论文著作、教学计划摘要、主要课程等）；

7. 经费来源：请说明办学经费筹措情况。地市级政府已举办有高等学校的，应提交所属现有高校的生均经费保障情况及证明文件；申报新设置高校的，公办高校提交本地各级各类教育财政保障情况说明及出资文件。

8. 教学仪器设备：是否已采购，还是规划采购，并提供现有教学仪器设备清单或拟采购清单。

9. 图书：是否已采购，还是规划采购，并提供现有图书清单或拟采购清单。

10. 领导班子：是否已组建了符合要求的领导班子，并实质性地参与筹建工作；还是已物色了符合要求的领导班子，但并未实质性地参与筹建工作；或是尚未形成符合要求的领导班子，并提供领导班子个人简历。

（六）拟设立民办高校的，还需提供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举办者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对学校办学承诺等。

（七）当地政府承诺及落实资金投入、出台有关优惠或支持政策的正式文件。

（八）同层次更名和设置异地校区涉及民办学校的还需提供关于依法管理规范办学，加强内涵建设的说明材料。内容主要是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重点在独立学院办学资质、办学理念、法人财产权、资产过户、招生、督导制度、党建工作、学籍管理、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落实和规范管理情况。

（九）根据拟设置类型填报基本办学条件表。

（十）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

二、学院更名大学申报材料

（一）申请纳入陕西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的请示。

（二）论证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2）。

（三）学校章程，主要内容包括申请设置学校的名称（须符合《高等学校命名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校址，学校性质、层次，管理体制，办学定位，办学宗旨，办学规模，学科门类的设置，教育形式，内部运行机制，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党建工作，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章程修改程序以及其它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四）办学条件和水平说明材料。

1. 校园建设规划图；

2. 校园所有用地、用房产权证，缩印排版并附明细表；

3. 各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分布表（按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专业名称分类统计，并提供各学科门类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生数占学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4. 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一览表（按学科门类、一级学科所属的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提供相应的在校生数以及毕业生届数），其中应包括：所在一级学科名称、二级学科代码、学位点名称及现有攻读学位的在校生数等），硕士点在三个主干学科门类的分布情况（需注明各硕士点所对应的专业代码）；

5. 专任教师名单（包括年龄、学历学位、职称、任教学科、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按职称排序），近两年社保部门打印的社保缴费单、税务部门打印的个税缴纳单；

6. 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情况一览表（注明审批机关）；

7.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一览表；

8. 近5年（2016-2020年）分年度及年均实际到账科研经费额；

9. 近5年（2016-2020年）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情况一览表及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证书；

10. 获近两届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览表；

11. 主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一览表；

12. 现有专任教师中正教授人员名单（其中必须列明每人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年龄、专业等）；

13. 政府承诺及落实资金投入、出台有关优惠或支持政策的正式文件；

14. 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

（五）学院更名大学涉及民办学校的还需提供关于依法管理规范办学，加强内涵建设的说明材料，内容同上。

（六）根据拟设置类型填报基本办学条件表。

三、独立学院转设申报材料

（一）申请纳入陕西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的请示。

（二）论证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2）。

（三）独立学院决策机构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决议。

（四）转设方案，须明确转设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方向、过渡期办学、师生安置、财产确权、举办者后续投入等问题，由举办高校、独立学院、社会举办者共同确认。如终止办学，则提供终止办学财产清偿方案及剩余资产处置方案，须明确人、财、物处置办法，由独立学院、举办高校、社会举办者共同确认。

（五）转设协议，须明确独立学院转设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由举办高校、转设后的举办者、独立学院共同签订；如转为公办高校，还须再与转设后学校的主管部门达成一致。

（六）转设后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职务及履历。

（七）财务清算报告，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基准日期应为独立学院决策机构作出转设决议之日起30日内。

（八）独立学院决策机构关于认可财务清算报告的决议。

（九）独立学院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十）转设后学校章程。

（十一）校园建设规划图。

（十二）学校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缩印排版并附明细表。

（十三）专任教师名单，须包括年龄、学历学位、职称、任教学科、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来校工作年份等信息，按职称排序。

（十四）学校现有普通本科专业一览表。

（十五）主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一览表。

（十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国资管理职能部门出具无国有资产流失证明，或由举办高校出具无国有资产流失的承诺。

（十七）独立学院转设为民办学校的还需提供关于依法管理规范办学，加强内涵建设的说明材料，内容同上。

（十八）根据拟设置类型填报基本办学条件表。

（十九）风险评估报告和维护稳定方案。

（二十）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

四、新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申报材料

（一）申请纳入陕西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的请示。

（二）论证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2）。

（三）学校章程，主要内容包括申请设置学校的名称（须符合《高等学校命名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校址，学校性质、层次，管理体制，办学定位，办学宗旨，办学规模，学科门类的设置，教育形式，内部运行机制，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党建工作，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章程修改程序以及其它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四）办学条件和水平说明材料：

1. 校园建设规划图；

2. 校园所有用地、用房产权证，缩印排版并附明细表；

3. 现有高职专业一览表；

4. 专任教师名单，须包括年龄、学历学位、职称、任教学科、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来校工作年份等信息，按职称排序；

5. 近五年（2016-2020年）内在岗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一览表；

6. 学校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一览表；

7. 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情况（需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励）；

8. 近五年（2016-2020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览表；

9. 近五年（2016-2020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一览表；

10. 近五年（2016-2020年）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情况一览表（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2倍）；

（五）根据拟设置类型填报基本办学条件表。

（六）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

五、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成人高校改制为高等学校参照申请新设高校有关材料清单。

六、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境）外合作办学机构申报材料

（一）申请纳入陕西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的请示。

（二）校区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函。

（三）可行性报告。

（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

（五）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

（七）首届理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名单。

（八）合作办学协议。

（九）中外合作办学者系教育机构的证明。

（十）教育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

（十一）外籍教师及教材引进一览表。

（十二）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务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颁发证书实样。

（十四）资金来源及数额有效证明文件。

（十五）学费成本测算表。